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0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间为自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6,7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20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1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2.03元/股，回购均价为1.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相关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6,781,424	100	3,396,781,424	1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073,340	3	127,343,302	3.75%
股份数总额	3,396,781,424	100	3,396,781,424	1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奖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约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2-01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落实上海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充分保障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现就本次会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落实上海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充分保障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现就本次会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等，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临2021-016”）。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三）会议的召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

当前上海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社会仍时时有新增感染者，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我们建议：计划参会的A股股东尽可能选择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为投票股东，或进行网络投票。参会股东投票方案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临2021-016”）。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五）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六）会议的表决情况

（七）关于议案审议情况

（八）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九）关于网络投票情况

（十）关于表决权恢复情况

（十一）关于代理投票委托情况

（十二）关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十四）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十五）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十六）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十七）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十八）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十九）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一）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二）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四）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五）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六）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七）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八）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二十九）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一）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二）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四）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五）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六）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七）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八）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三十九）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一）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二）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四）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五）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六）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七）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八）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四十九）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一）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二）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四）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五）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六）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七）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八）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十九）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一）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二）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四）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五）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六）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七）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八）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六十九）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一）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二）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四）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五）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六）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七）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八）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七十九）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一）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二）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四）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五）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六）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七）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八）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八十九）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一）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二）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四）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五）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六）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七）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八）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十九）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一百）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一百零一）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一百零二）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

（一百零三）关于其他的重要事项